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W1002023007

当事人：天津鸿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白涧镇楼宇商务中心 156 室（集中办公区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5MA07GPNU04

法定代表人：韩广新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澧水道站现场清障工程中，存在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裸露渣土部分未苫盖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建设工程、房屋拆除工程、市政道路工程、水务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造成扬尘污染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、流体物料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（人民币 79000 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